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為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亨木材行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訴外人黃美玲與何茂龍就被告威亨木材行之合夥關係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人所主張之黃美玲、何茂龍出資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、10,000元，共計100,000 元計算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